

# 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委〔2014〕11号

签发人：叶醒狮

## 关于对 2014 年大学生科研资助项目进展情况 进行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

2014 年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资助工作自开展以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为确保立项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学校将于 11 月 3 日至 15 日对本年度立项的大学生科研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为 2014 年立项的 120 项大学生科研项目，其中科技发明制作类项目 30 项（重点项目 6 项，一般项目 24 项）、自然科学学术论文类项目 70 项（重点项目 14 项，一般项目 56 项）、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 20 项（重点项目 5 项，一般项目 15 项）。

### 二、检查内容

1. 项目研究进展情况。重点了解项目负责人围绕项目内容开展调查研究、实验实践、数据信息采集等工作的进展情况。

2. 阶段性研究成果。重点检查项目负责人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

密切相关的文章、申报的专利和取得的关键性实验数据情况。

3. 经费支出与使用情况。对照《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资助管理办法（修订）》文件规定，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票据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 三、时间安排

1. 2014年11月3日—11月5日：项目负责人填写《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中期进展情况报告表》（附件1），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等资料至所在学院；

2. 2014年11月6日—11月12日：学院对项目落实、进展情况、中期成果进行检查，填写《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连同《中期进度报告表》等材料于11月12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校团委科技实践部；

3. 2014年11月13日—11月15日：校团委组织专家依据学院检查情况，分类别随机进行抽查，公布检查结果。

### 四、其他有关要求

1. 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按照《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资助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予以终止，相关费用不予报销。

2. 对中期检查合格的项目，由此发生的费用，按照立项资助资金总额的50%，可凭符合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的相关票据，经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学院项目评审管理专家组组长和校团委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批后，进行报销。

3. 立项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因特殊情况且符合《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资助管理办法（修订）》变更条件的，需在中期检查期间申请办理项目变更手续。项目负责人需填写《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变更申请表》（附件3），经学院项目评审管理专家组审核同意后，与中期检查材料一并报送校团委科技实践部审批、备案。

4. 学院项目评审管理专家组可根据各学院实际，参照《关于印

发《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资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校团委〔2014〕3号）和《关于开展2014年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资助工作的通知》（校团委〔2014〕4号）等文件的具体规定，通过召开项目评审管理专家组会议或采用项目集中汇报评审的方式对立项项目研究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联系人：赵宁、刘瑞

联系电话：6632598、6668471

- 附件：1. 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中期进展情况报告表  
2. 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  
3. 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变更申请表



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1

## 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中期进展情况报告表

( \_\_\_\_\_年度 )

项目名称					
所属学院		项目类别			
立项编号		项目级别		资助金额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在学院、 专业			指导教师		
项目组成员					
项目取得的进 展和初步成果 (限 400 字)					

<p>项目未按原计划完成部分及原因</p>	
<p>下一步研究工作计划及研究内容 (限 300 字)</p>	
<p>经费使用情况</p>	

<p>存在的问题和 困难</p>	
<p>预期成果</p>	
<p>指导老师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p>
<p>学院项目评审 管理专家组 组长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检查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 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立项资助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

( \_\_\_\_\_年度 )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是否继续给予资助
中期检查项目					
意见 或建议					

填报学院 (盖章): \_\_\_\_\_ 填表人签名: \_\_\_\_\_ 学院项目评审管理专家组组长签章: \_\_\_\_\_

附注: 1、“项目完成情况”一栏,学院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填写,填写内容为“超前”、“顺利”、“迟缓”、“停滞”。

2、“超前”即目前项目进展情况比项目计划进度有所提前;“顺利”即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与项目计划进度基本吻合;“迟缓”即目前项目进展情况比项目计划进度有所滞后;“停滞”即项目研究基本没有进展,或者进展比较缓慢。

3、对于“迟缓”的项目要重点检查与督促;对于“停滞”的项目将撤销其立项项目资格,终止对该项目的资助,其项目相关开支不予以报销,项目主要负责人不得申报下年度大学生科研项目。

